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六一一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毅爾
每期一張　全年五二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之一四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六七七八一
編輯部電話：三一六八七九二
傳眞機號碼：三一六八九七〇
郵撥帳號：一〇五五五八一～一
印刷者：金隆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貴陽街二段52巷10號

非爲修憲召集國大臨時會
不得行使修憲職權
大法官會議作成314號解釋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之第九六九次會議中，就國民大會爲其臨時會之職權，對司法院釋字第二十九號解釋，聲請補充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三一四號解釋。

解釋文

憲法爲國家根本大法，其修改關係憲政秩序之安定及國民之福祉至鉅，應使國民預知其修改之目的並有表達意見之機會。國民大會臨時會係依各別不同之情形及程序而召集，其非以修憲爲目的而召集之臨時會，自不得行使修改憲法之職權，本院釋字第二十九號解釋應予補充。

解釋理由書

國民大會遇有憲法第三十條列舉情形之一，召集臨時會時，其所行使之職權，仍係國民大會職權之一部分，項，均賴憲法有所明定。故憲法之修改關係憲政秩序之安定及國民之福祉至鉅，應使全國國民預知其修改之目的並有表達意見之機會，國民大會代表亦得藉此瞭解民意之所在，俾其行使職權能符合全國國民之合理期待與信賴。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款規定，立法院擬定提請國民大會複決之憲法修正案，應於國民大會開會前半年公告之。行憲以來國民大會於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日公布之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四項明定，第一屆國民大會應由總統至遲於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召集臨時會，討論有關修改憲法各案；四十九年三月十一日修改之同條款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由總統擇期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討論有關修改憲法各案；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規定，國民大會應於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選出後三個月內由總統召集臨時會修改憲法，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之方式，由總統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前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以憲法增修條文定之，均係此意旨而爲。國民大會依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修改憲法，固無集會前半年公告之規定，但國民大會臨時會係依各別不同之情形及程序而召集，與國民大會依憲法第二十九條所定之定期集會不同。若其召集之目的非爲修改憲法，自不得於因其他事項召集之臨時會，規避憲法關於召集程序之限制而逕行修改憲法。從而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十五條所召集之國民大會臨時會，不得行使修改憲法之職權，本院釋字第二十九號解釋，應予補充。

該會議由司法院林院長洋港擔任主席，大法官張特生、翟紹先、翁岳生、楊建華、楊日然、張承韜、陳瑞堂、劉鐵錚、李鐘聲、楊與齡、李志鵬、鄭健才、吳庚、史錫恩、馬漢寶出席，秘書長葛義才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經以院令公布。

司法院已採相關措施
處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本刊訊】美國以我國對於侵害著作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等智慧財產權之犯罪案件，仍未採積極之防制措施，而將我國列爲三〇一條款優先國家之一，引起全國各界重視，司法院特就司法方面發布資料如下：

一、司法院認爲侵害智慧財產權之犯罪案件，不僅使國家在國際上之信譽受到傷害，也嚴重妨礙國內經濟之整體發展，於審判獨立之原則下，在司法行政權責範圍內，函知所屬各級法院應審酌案情從重量刑，並於八十一年多次函示各法院就受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應指定專庭或專人辦理有關侵害智慧財產權之犯罪案件，目前所屬台灣高等法院及該院台中、台南、花蓮各分院暨台北、板橋、新竹、台中、嘉義、台南、高雄等地方法院，在七十八年已設立專庭，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之犯罪案件，其餘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高雄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亦已於八十一年成立專庭，至其他地區受理此類案件不多或法官員額較少而未設置專庭之法院，亦早已指定專人辦理。

二、根據統計資料顯示，美商爲被害人之侵害智慧財產權之犯罪案件，八十一年共爲一百六十五件，其量刑加重，計八十年度科刑總人數八十五人，判處有期徒刑七月以上者十五人，占科刑人數百分之十七、六四，八十一年度科刑總人數一百卅一人，判處有期徒刑七月以上者十一人，占科刑人數四十五人之百分之廿四、四四，比八十年度判處有期徒刑七月以上者六人，占科刑人數六十五人中之百分之九・二三，其中犯罪資料充實，證據確鑿者，亦經判處二年以上徒刑，益見量刑已有顯著提高。

三、量刑之輕重，應依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各款爲審酌之範圍，目前尚有部分上開之案件，法院未能量處七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原因，係由於警方於破案查獲犯罪所得之物數量甚少，未能使法官認爲犯罪所生實害重大，及部分案件於法院審理中，被告已與被害人達成民事和解，賠償被害人之損害，被害人亦有表示不願深究被告之刑責，法官遂以之認爲被告犯罪後態度良好而依法從輕量刑。

最高法院判決指出：
最高限額保證人死亡後
發生之債務不屬繼承範圍

【本刊訊】上訴人黃〇〇等與被上訴人中國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七十八年度重上字第一七號），提起上訴，本件被上訴人之被繼承人黃國清與第一審共同被告黃福仁等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廿五日共同出具保證書與伊，約定就第一審共同被告泰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峰公司）對伊當時已存在及將來所負之借款、票款、墊款、保證等債務，在新臺幣（下同）六千萬元限額內，願負連帶清償責任。嗣泰峰公司於七十二年間，先後六次向伊共借得一千五百二十七萬元。又伊於七十三年間，依約爲泰峰公司墊款與泰峰公司等連帶代繳貨物進口稅及商港建設費計一百六十九萬一千八百七十八元。詎泰峰公司僅爲部分清償，其餘任催不付等情，求爲命上訴人與泰峰公司等連帶償還如原判決附表所示餘欠借款、墊款，並加付利息、違約金之判決。

上訴人則以：系爭保證書上黃國清之簽名、蓋章，均非眞正等語，資爲抗辯。

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爲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無非以：被上訴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保證書、約定書、本票、海關進口稅捐貨物稅繳納證、委任保證契約及戶籍謄本等件爲證。系爭保證書及約定書上對保欄內「黃國清」之簽名字跡，經法務部調查局鑑定結果，與另件其眞正爲上訴人所不爭之黃國清爲泰峰公司辦理對保之職員邵宜超結證黃國清親自在系爭保證書及約定書上簽名、蓋章無訛，不容上訴人空言否認。是黃國清爲泰峰公司之連帶保證人無疑。被上訴人依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與泰峰公司等連帶償還如原判決附表所示餘欠借款、墊款及約定利息、違約金，自屬正當，應予准許等詞，爲其判斷之基礎。

惟查保證人與債權人約定就債權人與主債務人間所生一定債之關係範圍內之不特定債務，預定最高限額，由保證人保證之契約，學說上稱爲最高限額保證。此種保證，除訂約時已發生之債權外，即將來發生之債權，在約定限額之範圍內，亦爲保證契約效力所及。而保證人死亡後，已不得再爲權利義務之主體，參照本院五十一年臺上字第二七八九號判例之同一法理，應認最高限額保證契約因保證人之死亡而歸於消滅。申言之，保證人死亡前已發生之債務，在約定限度之範圍內，固應由其繼承人承受，負連帶償還責任；惟保證人死亡後始發生之債務，則不在其繼承人繼承之範圍。本件上訴人之被繼承人黃國清與被上訴人間所訂之保證契約，既爲最高限額保證，乃原審未查明黃國清係於何時死亡，以及系爭借款、墊款債務，究在黃國清死亡之前抑之後發生，遽爲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決，自欠允洽。上訴論旨，執以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自七十九年五月一日起，改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本件第一審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故應發交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審，併此敘明。爰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前述。



婦女節之時代意義及使命

欣逢三八婦女節，除向全國婦女同胞敬致誠摯之賀忱外，回顧既往，展望將來，尤覺婦女節別具時代意義。

我國自古有男尊女卑，婦女侷限於家庭拘謹順從，忽視獨立人格，竟有「女子無才便是德」的荒謬說法，女權之不受尊重及婦女社會地位之不平等，於此概可想見。環視其他各國，亦有歧視女性情形，婦女運動乃應運而興。

公元一九一〇年，全世界婦女代表在丹麥召開國際婦女會議，爲爭取女權，力求平等，決議三月八日爲婦女節，各國風起雲湧，相繼推展婦女運動；我國爲順應世界潮流，亦於民國十三年明定三月八日爲婦女節，喚起國人對女權之尊重，促進婦女之自由平等。七十餘年來，我國致力於提高婦女平等地位，保障婦女應有權益，而制定法律，創新制度，不遺餘力，著有成效。從此我國婦女生活範圍不再侷限於家庭與廚房，紛紛展現積極自我充實，調整自我角色，發揮固有傳統美德，在相夫教子建立美滿家庭之餘，努力爲國家社會貢獻力量，以新女性之表現，幾與男性無甚軒輊，實值稱慶。

然而我們慶祝婦女運動有成之餘，尤應體認婦女對家庭之圓滿融洽及社會之和諧安定所付出之心力與貢獻。因爲家庭是社會的基本組織，母親是家庭的中心，國之本在家，家齊而後國治。所以，一個融洽和樂的家庭原是促使社會和諧。政治安定之礎石，而一位慈祥且能負起相夫教子責任的賢妻良母，實爲國家社會的重心，如何發揚女性的傳統美德，建立和樂的家庭，應是慶祝婦女節的時代意義所在。

雖然婦女運動蓬勃發展結果，女權受到尊重，社會地位提高，就業機會增多，無數婦女相繼走出廚房，投入社會各階層生產行列，並積極從事政治活動，貢獻其心力，對發展社會經濟，建設現代化國家，功不可沒。但職業婦女早出晚歸，與家人聚少離多，大部分心力投注於工作，難免沖淡家庭的溫暖，甚至婚姻破裂，子女陷入犯罪，製造社會問題，帶來社會不安。因此，如何調整自己兼顧家庭與社會，竭盡婦女之天職，實爲新女性肩負之時代使命。

欣逢佳節，省思婦女今昔，慶賀敬佩之外，更盼婦女同胞，不斷自我充實，調整自我角色，發揮固有傳統美德，在相夫教子建立美滿家庭之餘，努力爲國家社會貢獻力量，以新女性自許，肩負家庭、社會之雙重使命。

81年司法人員、軍法官特考
筆試成績審竣並決定錄取名單

【本刊訊】八十一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軍法官考試筆試試卷，業已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該特考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竣事，決定錄取乙等司法官林嘉慧等玖拾玖名，乙等公設辯護人唐禎琪等壹名，乙等法醫師孔令天等貳名及乙等軍法官朱子慶、吳春麗、楊千儀、涂裕洪、陳昭廷、李靜文、詹駿鴻、李維心、李昭融、蔡榮龍、鍾志正、彭全暉、游鈺添、呂明坤、莊榮松、賴恭利、張國勳、陳盈錦、王百玄、石家禎、許麗美、何秀燕、徐美麗、高玉舜、吳淑惠、陳文通、楊熾光、王淑月、吳麗娟、陳瑞水、朱應翔、王家慧、詹漢山、程怡怡、張維君、賴妙雲、林英正、吳宏榮、陳家美、陳德芳、陳博文、趙義德、黃怡君、游紅桃、蘇嫊娟、李慈惠、曾家貽、陳松吉、鍾宗霖、蕭胤璞、葉耿旭、洪遠亮、黃家慧、孟玉梅、洪慕芳、洪信旭、葉啓勝、管安露、郭淑貞、劉興浪、劉嶽承、林南薰、林彥宏、林彥君、周懷康、蔡榮澤、莊啓勝、管安露、郭淑貞、劉興浪、劉嶽承、李昭融、

（下轉第四版）

啓事

本刊爲反應成本，自八十二年三月一日起調整訂費，全年（五十一期）爲新臺幣四百元，零售每期八元。

原訂戶自訂期屆滿後，以新價計算。新訂戶則以新價收費。

司法周刊社敬啓

■資訊擴充系統
(五)統計查詢系統：
1.日程表系統：可查詢列印某期間內之各項事務資料。
2.財務狀況系統：可查詢列印某期間內，全部案件財務狀況。
(四)助務管理系統：綜合查詢各案件之收費情形。
言、新・律師
焦點彙編
●創最整大將分親較，意分編您定榜
●新有方長使法屢容但準失軼猶
雙榜
台北市41號
TEL:
劃撥帳戶
徐